中華郵政掛號立劵按照總包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星期二

第叁肆柒號

中華民國十九年壹月廿[illegible]日收到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東北交通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令

國民政府令（公布東北交通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令（任免職官令十八件）

訓令

第一二〇一號 令二十一軍軍長劉湘（飭尅日撤銷渝萬地方附稅由）

第一二〇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勞資爭議處理法自十八年十二月九日起再延長三個月分飭一體遵照由）

第一二〇三號 令立法院（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請修正校尉官及士兵等領章仰該院查照辦理由）

第一二〇四號 令行政院（撤銷中日文化事業總委員會等中國方面委員名義仰該院分飭遵照由）

第一二〇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再令通緝齊燮元由）

指令

第二九一八號 令行政院（呈復奉交旅滬蜀商公益會請令劉軍長將渝萬地方附稅撤銷一案已令飭該軍長即行撤銷由）

第二九一九號 令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請任命教育廳秘書科長等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二九二〇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呈據江西省政府呈報十月份清勦匪共經過情形准予備案由）

第二九二一號　令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核四川省穆坪土司改設寶興縣治尚有相當理由轉祈鑒核備案並飭鑄該縣印信均予照准由）
第二九二二號　令行政院（呈據工商部呈爲勞資爭議處理法展期屆滿擬請再予展期六個月已由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自十八年十二月九日起再延長三個月由）
第二九二三號　令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請准令庫耆雋仍兼任科長仰轉飭仍遵前令辦理由）
第二九二四號　令行政院（呈據教育部請鑄發河北省立水產專科學校關防及小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第二九二五號　令行政院（呈據蒙藏委員會呈報派員赴遼慰問班禪及班禪函復各節轉請鑒核由）
第二九二六號　令行政院（呈據外交部彙案呈報廈門交涉員等啓用新印日期附繳印模及舊印應准備案舊印交局銷燬由）
第二九二七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呈繳前第四編遣區辦事處等印章已交印鑄局銷燬由）
第二九二八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請修正校尉官及士兵領章已將簽註圖式等件交立法院由）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　第一一四七〇號公函　（奉頒江西吉安上饒兩地方法院等印章送司法院轉發由）

法規

東北交通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行政利便起見設立東北交通委員會由鐵道部交通部委託監督遼寧吉林黑龍江省路電航行政事宜

委員會遵照中央各項法規并秉承各主管部命令監督前項事宜同時受東北最高行政機關之監督

第二條　本會爲委員制設委員五人至七人共同處理會內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中央各主管部及東北最高行政機關推薦呈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任用之并指定一人爲委員長

第四條　本會置左列各處

總務處　路政處　電航處

第五條　總務處設下列各科其職掌如左

第一科　關於典守關防撰輯章制保管案卷圖書庶務收發繕校刷印公文函電記錄本會人員進退及其他不屬各科各事項

第二科　關於本會經費預算決算款項之收支保管現金出納登記各事項

第三科　關於編製統計編訂各種表式編輯本會年報行政紀要及各種單行報告各事項

第六條　路政處設下列各科其職掌如左

第一科　關於本處文書人事庶務及各路賬款審核各事項

第二科　關於各路客貨運輸軍運及調度車輛各事項

第三科　關於考核各路工務機務及材料各事項

第七條 電航處設下列各科其職掌如左

第一科 關於本處文書人事及審核各事項

第二科 關於電航各項營業及發展各事項

第三科 關於考核電航各項工程事項

第八條 本會置處長三人每科置科長一人科員四人至六人處長得由委員兼領

第九條 本會設秘書二人至四人辦理本會機要事項

第十條 本會因考核工程技術之必要得置技正四人技士八人

第十一條 本會因事務之需要得酌用辦事員及雇員各若干人

第十二條 本會各處長爲簡任職科長秘書技正爲薦任職

前項簡薦各員由本會遴請主管部呈由行政院轉陳國民政府分別任命之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部及東北最高行政機關對於本會處分事務本會對於區域內之各鐵路局長電政局長無綫電電話航務各機關有所指揮均以令行之本會對於主管部及東北最高行政機關之公文均用呈

第十四條 本會依照主管部之通行法令規章督飭區域內路電航合機關一致遵行

第十五條 本會對於尋常事務應依據本條例職掌範圍處理之關係重要之興革事項應由全體委員會議決定方案請由主管部及東北最高行政機關核准施行其關係外交事項由中央直接處理

第十六條 本會經費應先編造預算呈由主管部轉呈行政院核准後由主管部令飭所屬各機關撥充之

每月終併將計算書呈報主管部備核

第十七條 本會會議規則由會規定呈由主管部核准公布之

第十八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會自行規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呈由主管部陳請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茲制定東北交通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參事李相家另有任用・李相家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恕爲國民政府文官處參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任命趙寶賢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任命孔繁霨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任命張元祜爲參謀本部主任高級參謀・此令・

內政部參事柯威呈請辭職・內政部秘書龍驤另有任用・柯威龍驤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懷明爲內政部參事・此令・

任命崔銘臣爲內政部秘書・此令・

任命胡繼賢爲鐵道部財務司司長・薩福均兼鐵道部工務司司長・此令・

鐵道部建設司司長陳伯莊另有任用・陳伯莊應免本職・此令・

山東省政府委員閻容德另候任用・閻容德應免本職・此令・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孔繁霨另有任用・孔繁霨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兼山東省政府工商廳廳長陳鸞書另有任用・陳鸞書應免兼職・此令・

任命陳鸞書兼山東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任命陳名豫兼山東省政府工商廳廳長・此令・

任命張維翰兼雲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盧漢兼雲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龔自知兼雲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張邦翰兼雲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繆嘉銘兼雲南省政府農鑛廳廳長・此令・

任命吳道安爲貴州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張人傑呈請任命鄭宗海爲浙江省政府教育廳秘書兼第一科科長・林瑞輔爲浙江省政府教育廳秘書兼第四科科長・趙冕爲浙江省政府教育廳第三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二〇一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二十一軍軍長劉湘

爲令遵事・據行政院呈復・奉交旅滬蜀商公益會呈請嚴令劉軍長湘將渝萬地方附加稅撤銷一案・當經令飭財政部查核辦理去後・茲據復稱・查川省前向渝商借募債款・發行債券・曾據重慶關監督季宗孟報稱・係以重慶口內地稅抵押・本年二月間・重慶口內地稅局奉令裁撤・渝商債權團以原有債款基金無着・推舉代表會同劉軍長湘所派專員來部呈請維持・經即查明重慶口附稅月收洋五萬元之譜・商定由部自本年四月份起・按月由國庫滙撥洋五萬元・交付川省丁戊債務委員會備作續付本息之用・當經函復劉軍長湘查照並呈報鈞院鑒察在案・自簽定以後・本部即將商定月撥之款・按期撥給・乃該省仍以債務之名・對進出口貨物徵收地方附稅・核與定案及現行稅制・均有未合・緣川省借募債款・事前未經報部核准・本應由該省自行清理・前次准由國庫按月撥款者・原以所發債券・係以重慶口內地稅抵押・又因該項債券・均在川省市面流通・事關地方金融・故特與通融・按照前重慶口內地稅每月實收洋五萬元之數・滙交丁戊債務委員會・俾爲償還基金・是內地稅局雖經裁撤・而於債權者之利益並無減損・該省自不應再籍口債務・另在渝萬兩埠設立專處・徵收地方附稅・以紊稅制・且自該省徵收此項附稅以來・不惟蜀商迭請停徵・情詞迫切・駐華英荷使亦嘖有煩言・照請取消・是此項地方二五附稅若不即行停徵・實不足以重政令而維國信・奉令前因・除由部逕函劉軍長外・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鈞院轉呈國府嚴令劉軍長將渝萬地方附稅・立即撤銷・以符通案而免糾紛等情前來・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指令祗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軍長即便遵照・尅日撤銷・切切・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二〇二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爲咨行事・案准政府文官處函・轉行政院呈・據漢口特別市市長劉文島呈・爲勞資爭議處理法・展期將滿・是否再展期或另頒新法・抑於滿期後・准將該市政府所擬勞資爭議處理暫行條例銜接施行・請鑒核令遵等情・特抄送原呈・請核辦等由・經提出本會議第二百零八次會議決議・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期間・自十八年十二月九日起・再延長三個月在案・相應錄案咨復・請煩查照公布・並分別轉飭遵照爲荷等由・准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五十五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展期三個月在案・除函復並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二〇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立法院

爲令行事・據行政院呈稱・案據軍政部代理部長朱綬光呈稱・竊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業經呈奉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在案・茲據首都衛戍司令部報稱・校官領章所綴金線過寬・易與將官領章混淆・應加取締・又據軍需署簽稱・士兵領章・以黃色爲地・均各鑲本兵科顏色之邊・既與官長領章類似・而製備尤感煩難・亦應修改各等情・查官兵領章・原爲區分等級・識別兵種而設・今實際上既有混淆煩難之處・自應略事修改・俾臻妥善・今擬將校尉官及士兵領章修改如下・一校官領章・原訂用寬四公釐金線二條・尉官用寬四公釐金線一條・現擬將寬四公釐之金線・一律改爲寬二公釐・使本地顏色・得以顯明・易於識別・二士兵領章・原訂用黃色布爲地・均各鑲本兵科顏色寬二公釐之邊・現擬改士兵領章・亦各以本兵科顏色之布爲地・軍士於領章左右兩面中間・各綴寬二公釐之横黃線一道・均不鑲邊・餘均仍舊・此外條例中附載之補充辦法・擬再增入一項如下(五)各軍事學校之學員學生・不用領章・於右領上綴以本兵科顏色銅製澆磁之立體三角星一顆・左領上綴一銅質製之員(生)字樣・以表示之・以上修改之處・是否有當・理合檢呈原條例另附簽註暨繪具修改士兵領章圖式備文呈請鑒核・俯賜轉呈備案・俾便通飭遵辦・仍乞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附呈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一本・附簽注及彩色圖・又修改士兵領章圖一紙・據此・業經提出職院第四十八次會議決議・呈請政府修正・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送條例等件・具文呈請鑒核施行・指令飭遵等情・附呈簽注條例暨修改圖式等件・據此・經提出本府第五十五次國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在案・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二〇四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爲令知事・案照廢止日本對華文化事業協定一案・已據教育部擬具方案・令飭外交部切實從速交涉在案・所有中日文化事業總委員會中國方面委員柯劭忞等・中外文化事業上海自然科學研究所中國方面委員秦汾等・應即撤銷委員名義・不再參加・除查取各員姓名隨令飭知外・合亟令行該院轉飭外交教育兩部遵照・此令・

計抄發名單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二〇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查齊逆燮元罪惡昭著・前經本府通令嚴緝在案・不圖迄今尚未緝獲・該逆仍復不知悛悔・竟敢陰謀不軌・實屬罪無可逭・亟應重申前令・通飭查拏・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通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懲辦・以彰法紀・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一八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復奉交旅滬蜀商公益會請令劉軍長將渝萬地方附稅撤銷一案經交財政部查復應即撤銷請鑒核由

呈悉・已令飭該軍長即行撤銷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一九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薦請任命教育廳祕書科長等缺賫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鄭宗海林瑞輔趙晁等三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幷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二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據江西省政府呈報該省十一月份清勦匪共經過情形轉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二一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核四川省穆坪土司改設寶興縣治尚有相當理由縣名亦尚妥協轉祈鑒核備案並將該縣印信飭局鑄發由

呈悉・准予備案・該縣印信・候飭局彙案鑄發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二二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呈為勞資爭議處理法展期屆滿擬請再予展期六個月轉祈鑒核由

呈悉・已由中央政治會議決議・自十八年十二月九日起再延長三個月・咨行到府・經提出第五十五次國務會議決議・通行飭遵在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二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蒙藏教育重要人才難得請准令庫耆篤仍兼任科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查事務官不得兼職・久經國務會議決議在案・據陳各情・應由該院飭知教育部仍遵前令辦理・仰即知照・此令・履歷發還・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二四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請鑄發河北省立水產專科學校關防及校長小章轉請鑒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二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報派員赴遼慰問班禪及班禪函復各節轉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二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彙案呈報廈門交涉員等啟用新印日期附繳印模及舊印轉請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已交印鑄局銷燬・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二七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繳前第四編遣區辦事處各特派員辦事處及各該經理分處印章乞鑒核飭銷由

呈悉・舊印章已交印鑄局銷燬・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二八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修正校尉官及士兵領章經院決議呈請修正檢同原送各件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已將簽註圖式等件令交立法院矣・仰卽知照・此令・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一四七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江西吉安上饒兩地方法院暨檢察官銅質大印四顆文曰一江西吉安地方法院印一江西吉安地方法院檢察官印一江西上饒地方法院印一江西上饒地方法院檢察官印銅章四顆文曰一江西吉安地方法院院長一江西吉安地方法院檢察官一江西上饒地方法院院長一江西上饒地方法院檢察官等因相應函送卽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幷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章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司法院

計送銅質印章各四顆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發售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輯新聞紙平裝者業已全數售罄現僅存有道林紙精裝及道林紙平裝兩種希購閱本書者注意爲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